

合同编号:



客房销售合同

甲方: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

联系人: 姜柳

电话: +86(0)10 8498 2288

邮箱: selina.jiang@v-continent.com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联系人: 张若晗

电话: 15611246343

邮箱: zhangruohan@cct.cn

客房销售合同

一、合作内容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洲皇冠国际酒店（以下简称甲方）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公司、单位、个人）（以下简称乙方）为了维护双方的利益，在双方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住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合作时间

三、双方的合作期限从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

四、价格构成

1. 住宿标准：

房型	房价（每间夜/净价）	含早份数	6 月 10 日	6 月 11 日	6 月 12 日
高级间大床 (35 平米)	人民币：¥940 元	1-2	100	100	退房
高级间双床 (35 平米)	人民币：¥940 元	1-2	100	100	
豪华间大床 (45 平米)	人民币：¥940 元	1-2	60	60	
行政高级大床 (35 平米)	人民币：¥940 元	1-2	40	40	
预订房间数			300	300	

备注：（1）以上价格含税和服务费。

（2）房费基础上增加早餐 CNY100 净价每人每天。

（3）行政高级间和行政豪华间价格含行政楼层待遇，房费基础上增加 CNY200 净价每人每天包含 1 份早餐及行政楼层待遇（除早餐下午茶和欢乐时光按照房间价格所包含的人数提供，其余待遇按照房间提供）。

（4）商务套房及以上房间价格含 1-2 份早餐及行政楼层待遇。（除早餐、下午茶和欢乐时光按照房间价格所包含的人数提供，其余待遇按照房间提供）。

（5）加床 CNY350 净价每张每晚。

（6）抵离时间：①一般登记入住时间为每天 14:00 之后，结账离店时间为每天 12:00 之前，特殊原因甲方会根据当日出租率做出调整，所有提前抵店或延期离店的房间须视甲方出租率而定，并按照此协议规定的条款执行。

②如客人在预订离店当日 12:00 - 18:00 之间延期退房，甲方将加收一天房费的 50% 作为延迟退房费，当日 18:00 之后离店，甲方将加收一天房费作为延迟退房费。

③若客人在凌晨 0:00-6:00 之间入住，结账离店时间为当日 12:00 前，同样需要支付全天房费；若在 12:00 之后退房，视为延期退房，结算标准按上述延期标准进行。

2 (1) 预计总费用：人民币¥564,000（大写：伍拾陆万肆仟元整）。

四、付费方式

1. (1) 合同一旦签署，乙方须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前以支票、现金、银行卡、汇款等方式向甲方支付预计总费用的 80%，即（约）人民币¥451,200（大写：肆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其中总费用 20% 的部分作为定金，剩余部分转为担保金。

(2) 在 2025 年 6 月 7 日前向甲方支付预计总费用 20%，即（约）人民币¥112,800（大写：壹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作为担保金。

(3) 以上担保金用途：合同若完全履行，此担保金用于支付合同价款；合同未完全履行，此担保金用于担保承担违约责任款项、合同价款、损害赔偿款等，双方另有约定除外。若未缴纳担保金或缴纳的担保金不足以弥补各项款项，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

2. (1) 原则上乙方应按约定按时缴纳款项，最迟于活动结束后当天结清所有费用，但与甲方共同协商过或已在甲方建立信用账户除外。如乙方已在甲方建立信用账户，请确保团队/会议/活动结束后（次日起算）7 日内向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如乙方未在活动结束后（次日起算）30 日内结清费用，甲方有权于前述日期届满后（次日起算）每日收取未结费用 1% 逾期违约金，但甲方同意不收取的除外。

(2) 如果乙方客人以乙方团队/会议/活动的名义入住，其账务需要客人自付且由乙方为此提供担保的，乙方应确保相关人员离店时付清，若未付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结算此费用。

3. (1) 上述款项原则上应由乙方支付。若实际支付人与乙方不一致，除非乙方特别声明只能由乙方支付，否则将视实际支付人已经乙方授权并认可，且自愿加入此合同债务承担范围中，实际支付人与乙方共同对此合同债务承担责任。若实际支付人以其非合同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为由主张甲方退还上述款项，甲方有权不予退还；若实际支付人坚持要求甲方退还，应由乙方退还给实际支付人或在乙方先行支付甲方全部费用后再由甲方退还。

(2) 根据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定，乙方若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以公对公方式向甲方支付款项并需保证付款人、付款账户、开票名称等保持一致，若由于乙方原因或出现本款第一种情形导致甲方无法向乙方提供专用发票，则不视为甲方违约，需由乙方自行处理符合要求后，甲方再提供相应发票。

4.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辰路支行

行号：418

账号：0200041829020156101

五、违约责任

一旦在约定的时间确认了预订相关信息后，乙方再有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部分或全部、推迟），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不同时间段的变更对甲方造成的不同影响度来请求乙方赔偿损失。

房间变更：

(1) 从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部分变更不超过总间夜数 5% 的部分不收取费用, 超过部分正常收费; 全部变更房费定金将不予退还, 另须赔偿房费总额 80% 的损失。

(2) 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 部分变更不超过剩余总间夜数 5% 的部分(四舍五入为整间夜) 不收取费用, 超过部分正常收费; 全部变更房费定金将不予退还, 另须赔偿房费总额 80% 的损失。

(3) 从 2025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 房费定金将不予退还, 另须赔偿房费总额 80% 的损失。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知晓, 每次团队活动的预计费用, 是建立在乙方提供的住宿、房间数的基础上, 甲方才给予的特殊价格或折扣, 如相关数量减少, 甲方有权调整前述价格或折扣。

2.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会按双方最终确定的人数、价格、时间、地点、日期、付款方式、特殊要求等安排服务, 乙方须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 以书面形式与甲方确定前述预订情况, 一经确定, 乙方再有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变更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部分或全部、推迟), 甲方有权按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乙方进行追究。同时期限届满后, 对所有未确定的预订, 甲方可视自身情况任意取消, 取消以后乙方另需恢复或临时新增服务项目, 甲方将根据自身出租率来确定。

3. 甲方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有权检查确认团队活动参与者的身份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活动的顺利进行。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房间内提供收费的物品和服务, 若乙方无法确定, 请向甲方进行核实后再消费。若乙方消费、损坏或丢失了相关物品, 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支付或赔偿相关费用的权利。

2. 行政房和套房可以享受以下礼遇 (特殊升级除外): ①在皇冠俱乐部快捷登记入住及结账服务②每日在皇冠俱乐部酒廊享用早餐、下午茶和欢乐时光③欢迎果盘④享用客房迷你酒吧内软饮, 每日 4 听 (仅限当天, 不可累计) ⑤每日 100 元洗衣服务 (仅限当天, 不可累计) ⑥黑白打印 10 张⑦每日使用一小时皇冠俱乐部会议室 B (需提前预定, 不可累计) ⑧可延迟退房时间至下午三点 (视当日房况而定)。

3. 乙方禁止携带任何宠物进入甲方区域。

4.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雇员、客户) 不得在甲方区域内进行任何非法或违法的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博彩、吸毒等具有同等性质的活动。

5. 乙方若为方便自身及乙方客户在甲方区域内进行消费, 请提供甲方本次团队/会议/活动准确有效的签单名单、样本、限额等。

6. 若乙方将自带贵重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台式电脑、手提电脑和投影仪等, 甲方建议乙方自行安排安保服务以保证设备完好。

7. 乙方若自带指示牌, 请事先提供指示牌样本供甲方参考。未经甲方批准, 严禁在甲方区域使

用任何标识或张贴任何通知、广告，严禁私自改变甲方现有布置。

8. 住宿期间，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客人、合作方）对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的，应由乙方向受害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承担后由乙方决定是否向相应人员追偿，但加害方愿意自行赔偿的除外。

八、保密约定

1. 甲乙双方须共同保守合作项目中涉及彼此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间)，双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向第三方透露。违反约定的，守约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2. 甲方确保不主动将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客人信息透漏给第三方，但第三方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除外。

3. 乙方不得将甲方给乙方的协议价以任何形式透露、出售给第三方或在第三方平台售卖。若甲方发现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此合同，并追回乙方由此获得的相关收益且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免责条款

1. 任何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洪水、地震、火灾等）、暴乱、军事行动、疫情防控等造成双方无法履行此合同，根据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影响程度，双方需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方可主张免责。

2. 因行政管理部门临时委派甲方进行接待或完成其他任务，甲方将提前通知乙方。在甲方联系不到乙方、因情况紧急、涉密或因其他暂时无法告知乙方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履行此协议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已预交相应款项的，甲方将予以退还。

3. 乙方须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及时缴纳各项款项，若乙方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约定，活动开始前，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并将此合同涉及内容与服务出售给第三方；活动结束后，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履行此合同并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待宽限期满后，乙方仍不履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范围不超过合同总金额）。若因此导致乙方的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均不承担。

4. 甲方对乙方在活动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个人财产的损坏、丢失等或由于乙方自陷风险等类似原因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争议解决

若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廉洁条款

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各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涉及合同的有关业务活动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1. 不得从事或者授意第三方实施违背商业伦理、实施商业贿赂的行为。各方均不得向对方及对方关联人员索贿、行贿。

2. 不得向对方的雇员、代表人或对方相关人员关联的第三方给付金钱或其它形式的礼物或利益，不得私自设置各种类型的奖励（包括给付金钱、有价证券、实物、佣金、业绩提成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邀请对方参加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

3. 各方均有责任向对方通报被索贿、行贿的情况，合同各方对自身相关人员负有监督责任。各方在发现或有合理怀疑对方及己方人员在本合同的谈判、签署或执行过程中，存在任何腐败行为时，应立即通知对方。 邮箱/电话：甲方电话：64817292

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以及终止后，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价值两倍的】反商业贿赂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等），违约方需另行向守约方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十二、补充条款

高级间双/大床人民币 940 元含 1-2 份早餐，豪华间大床、行政间大床价格¥940 元含 1-2 份早餐（含人民币 90 元佣金），返佣金须在本次活动中各条款完全执行的情况下方可生效。乙方在领取佣金时需提供增值税服务费专用发票，此活动的佣金费用需在客人结清所有费用后以转账形式返还给乙方。

十三、其他

1. 此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中提到的菜单、场地参考图、补充协议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双方应该确保各自有签订及履行合同的能力、资格、相应授权等影响合同效力的资质。

4. 此合同包含了该活动详细的安排，甲方希望乙方仔细阅读并了解所有条款后签署合同，一旦签署后须按照合同条款履行。若乙方有相关疑问或异议请及时提出，并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对此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补充协议视为对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5.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会展总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3日

乙方：康辉集团
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3日